

**sccr/43/****7**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3月13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2023**年**3**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关于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的提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提交的文件

**为在数字环境中利用音乐而在产权组织进行有利于作者、表演者和艺术家的长期讨论的宣言**

必须在数字议程中推进和加强版权和相关人权的内容，包括音乐艺术家、记名和不记名表演者。

凭借保护艺术和创造性表达的特有天职，GRULAC都热爱波莱罗音乐、萨尔萨、波萨诺瓦、雷鬼、son、巴查塔、梅伦格、卡利普索、华拉查、马里亚奇、昆比亚、探戈、曼波、桑巴、伦巴、雷盖顿、瓦勒纳托和帕西罗。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作为一个诞生了伟大的艺术家、歌唱家和音乐家的地区，无疑每天都在为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此外，作为拥有最伟大和最多样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地区之一，各国人民、民族和社区的特性今天已成为知识产权和人权所承认的集体权利的一部分。

1. 1996年通过的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是20世纪的一项成就。当时，它们改善了对权利人的保护，为数字经济的发展铺平了道路。然而，在这些条约通过**二十七（27）年后**，其起草者不可能预见到近年来的技术漩涡，与大流行病有关的挑战以及在获取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作品和表演方面使用新技术，已经在市场上产生了不良后果。
2. 挑战之一是按需服务，特别是流媒体，现在无处不在，缓慢但坚实地接管了广播市场越来越大的部分，导致在“总括解决方案”下的提供权，变得更类似于向公众传播的权利，而不是发行权。
3. 大型社交媒体平台和“用户生成内容”的出现，在制定产权组织条约时也是无法预见的。这造成了痛苦的“价值差距”，其结果意味着消费版权内容所产生的财富被转移和积累，有利于技术公司，它们声称，它们只是“分享用户的内容”，据称并没有将这些内容提供给公众。
4. 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中的研究显示，有三（3）种情况需要谨慎考虑：

a)数字平台上拉丁音乐的相关性；

b)作者获得的报酬减少；

c)表演者缺乏报酬。

1. 由美国公告牌公司副总裁、拉丁美洲行业主管莱拉·科沃编写的题为《拉丁美洲音乐市场》的报告（SCCR/41/4），以我们地区各国艺术家的具体实例证实了拉丁美洲音乐对全球排行榜的影响。然而，该报告强调，在拉丁美洲“……这个流媒体数量大、报酬低的地区，表演权和同步化收入——按百分比计算，拉丁美洲的增长幅度高于其他地区——受到了市场条件的负面影响”。

这些情况肯定不会影响到欧洲、加拿大或美国，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必须将其视为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特别是正如DESC委员会第17号评论所指出的，艺术作品“创作者”的含义，无论是男人、女人、个人或团体，都意味着可以从人权制度提供的保护中受益。

1. 在克里斯蒂安·卡斯尔先生和克劳迪奥·费霍教授的《数字音乐市场中的艺人研究报告：经济和法律考虑*》*中，非常清楚地证实，“……市场力量显示，流媒体平台为世界各地的表演者带来的巨大商业利益与表演者获得的相对较少的经济利益之间存在明显的不平衡”。
2. 从作者和表演者的角度来看，正如《关于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的提案》（SCCR/31/4）以及随后的市场研究报告所示，这些权利人，除极少数例外，不能直接与全球数字服务提供商进行谈判，因为他们的权利被系统地转移给制作人。

在没有任何机构支持的情况下，作者、记名和不记名表演者发现不可能获得充分、公正和公平的报酬，也不可能签署允许他们持续为其权利收费的协议。在这方面，已经有许多抱怨，因为面对没有报酬的风险，他们不得不接受制作人的提议，签署真正的“附合合同”，在许多情况下，这加剧了关系，使内容聚合者或其他中介机构受益，而不是权利人。

因此，独家提供权对有作者、记名和不记名表演者没有明确的额外价值。

1. 我们的作者、记名和不记名表演者，为了与跨国公司和这一秩序的其他使用者进行谈判——它们每次向数百万观众提供数以百万计的个人表演——希望有一个具有工具或机制的法律框架，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保障他们的权利，并使各国能够协调自己的立法，实现进步性，这是人类知识产权的一个特点。

必须将艺术家、音乐家和歌手、音乐艺术（包括传统艺术）的权利人置于平等地位，并以这样一种方式使规则允许他们甚至与全球全球数字服务提供商直接谈判，或在适当情况下，为使用或利用音乐表演取得公平的报酬，这种报酬不能被合同废除，因为考虑到根据管理本世界组织国家的国际制度，始终存在私人合同不得不遵守的最低标准。

数字环境中的排他性权利仍然是一种幻觉。当公平和公正的报酬权在国际法中得到充分和有效承认时，它将始终有效地维护作者和表演者在数字平台上的利益。

产权组织最近开展的活动，例如经常在几个感兴趣的成员国参与下开展的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管理机制的出版物，也表明这种机制如果得到适当的实施并符合权利的内容，可以成为保护包括表演者在内的创作者权利的一种有效而灵活的工具。

根据昨天下午举行的信息会议，我们有机会了解适用于流媒体音乐的各种模式，因此在提出的各种工具或机制中，必须继续分析，寻找解决方案，在国际互惠原则下，促进国家立法的主权协调，以有效落实每个艺术家或作者作为权利人从使用其创作和表演中受益的人权。

在管理作者和表演者的报酬权方面，有几种工具，其形式可以根据每个国家的立法进行调整。例如在国家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在透明、公平、团结、诚信、合法、无歧视和高效等指导原则下，进行集体管理或各国可能认为有利于权利的其他机制。

GRULAC成员国**相信**，完全按照《关于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的提案》（SCCR/31/4）的目标，有可能达成对等的共识，确保作者和表演者权利的形式和实质内容，保证他们的公平报酬。

因此，本集团建议将该倡议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列入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议程，并指示产权组织秘书处提出建议，寻找有效和公平的解决方案，以确保作者和表演者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

最后，GRULAC劝告本委员会考虑将版权及相关权作为产权组织大会年度议程的一部分来处理，对这一问题采取永久性的处理办法，因为它不仅是一项知识产权，也是一项受与承认权利利用中所隐含的利益有关的不同条约、公约和议定书保护的人权。深化、扩大和控制这些权利，以制止随着通信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而在版权及相关权的核心部分发生的侵蚀，这种情况正日益损害创作者和艺术家获得公平报酬的合法权利。

[文件完]